

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

仙潭酒厂二期（一阶段 25t 燃煤锅炉）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了施工设计开展建设，25t/h 燃煤锅炉建成于 2018 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 2022 开展仙潭酒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将 25t/h 燃煤锅炉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仙潭酒厂二期项目中要求，新建 2 台 35t/h 燃气锅炉投入运行后，15t/h 燃煤锅炉和 25t/h 燃煤锅炉转为备用锅炉，项目按照厂区的实际布局开展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1.3 验收简况

公司在 2016 年开展环保临时备案时，仅对 15t/h 燃煤锅炉纳入临时备案，25t/h 燃煤锅炉建成于 2018 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 2022 开展仙潭酒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将 25t/h 燃煤锅炉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仙潭酒厂二期项目中要求，新建 2 台 35t/h 燃气锅炉投入运行后，15t/h 燃煤锅炉和 25t/h 燃煤锅炉转为备用锅炉。

公司 25t/h 燃煤锅炉建成于 2018 年，截止本此验收期间，本公司 25t/h 燃煤锅炉和 15t/h 燃煤锅炉互为备用锅炉，日常根据生产情况，仅运行一台，结合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更好的运行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确保二期项目建设期间，25t/h 燃煤锅炉运行时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决定在 2 台 35t/h 燃气锅炉建成投产前，对现有已建成的 25t/h 燃煤锅炉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余仙潭酒厂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检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并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15 日，建设单位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

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设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